中央音乐学院2022年港澳台硕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办法及拟录取名额

作者：来源：更新日期：2022-04-12 20:18:37发布日期：2022-04-12 20:01:00本栏目内容由研究生部负责维护

　　1.各表演专业方向：

　　主科成绩不低于85分（100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，达到合格线后，按主科成绩排名录取。

　　2.音乐学系音乐学方向、音乐教育学院音乐教育学方向：

　　（1）音乐学方向成绩计算方法及要求:

　　初试总分=外语、音乐学基础知识、主科笔试成绩之和；

　　复试总分=技术×40%+面试×60%，其中技术为和声占40%、作品分析占40%、乐器演奏占 20%；

　　总成绩=初试总分（折算为 100分制）×0.6+复试总分×0.4。

　　其中，主科笔试成绩（150 分制，取整数）不低于115分，面试成绩（100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不低于80分。

　　（2）音乐教育学方向成绩计算方法及要求：

　　初试总分=外语、中西音乐史、音乐作品综合分析成绩之和；

　　复试总分=主科笔试×60%+主科面试×40%；

　　总成绩=初试总分（折算为 100分制）×0.3+复试总分×0.7。

　　其中，中西音乐史成绩（150分制，取整数）不低于90分，音乐作品综合分析成绩（150分制，取整数）不低于90分，复试总分（100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不低于80分。

　　（3）达到合格线后，按总成绩排名录取。

　　3.2022年港澳台硕士研究生计划录取不超过6人，以院招生委员会根据本年度考试实际情况确定。